

## （八）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学院的贺州学院2#、3#科研楼、教学实验楼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贺州学院2#、3#科研楼、教学实验楼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868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4755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